

病人安全事件提醒：化療藥品潑灑之預防與處理

Patient Safety Alert : The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of Cytotoxic Drugs Spillage

提醒：化療藥品不慎潑灑時，宜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，迅速、確實、安全地處理，以避免化療藥品對於人員或環境造成毒害。

案例描述

病人入院注射化療藥物 (5-FU) 24 小時治療。隔日早晨，病人自行推移點滴架至配膳室，行進中，病人未抓穩點滴架，以致傾倒造成 5-FU 玻璃瓶破裂，化療藥物濺至地面。值班護理員立即檢視病人人工血管注射座 (port-A) 處無滲漏，並依照化療藥物洩漏處理作業管理程序處理洩漏區域。

建議作法

- 一、化學治療時應向病人及家屬說明化療進行時的注意事項，包括藥品滲漏或潑灑時可能造成的危害，及避免滲漏的保護措施，例如：下床活動要請家屬或病房人員協助，陪同推點滴架或點滴幫浦，以避免管路扯落或點滴架傾倒造成藥瓶破裂。
- 二、化療藥物仍在滴注使用時，宜使病人休息，減少移動。
- 三、進行化學治療前，建議請病人先如廁，避免急著上廁所造成管路脫落或藥瓶掉落。
- 四、建議使用旋緊式 (Luer Lock) 接頭；給藥前確認管路的每個接頭均已鎖緊。
- 五、注射化療藥物前確認管路回血；注射中維護管路通暢避免反折。
- 六、建立「化學治療注射劑潑灑處理」標準流程且備有「潑灑處理包」(Cytotoxic drugs spillage kit)：對於化療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，當有化療藥液漏出時要立即通報，由專責、受過訓練的工作人員進行處理。事件處理完畢後，進行事件紀錄並依規定進行通報。
- 七、除非有藥品不相容性，否則儘量不要使用玻璃點滴瓶來稀釋化療藥品，以避免碰撞破裂。
- 八、化療藥物應由專區藥事人員先行調配完成 (ready to use) 才交給護理人員使用。
- 九、化療藥物外觀應有明顯標示，使所有人員均能辨識此為具危險性之化療藥物。

參考資料

1. 臺灣臨床藥學會，台灣癌症藥事照顧執業規範－化學治療藥物調劑規範。
2. 臺灣臨床藥學會，2010 年臺灣危害性藥物處理規範。
3. American Society of Health-System Pharmacists. ASHP guidelines on handling hazardous drugs. Am J Health-Syst Pharm. 2006; 63: 1172-91.
4.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Oncology Pharmacy Practitioners (ISOPP). Standards of practice safe handling of cytotoxics. J Oncol Pharm Pract. 2007; 13 Suppl:1-81.

5. Power L, Jorgenson J. Safe Handling of Hazardous Drugs. American Society of Health-System Pharmacists; 2006

撰寫者：林綺珊藥師/台大醫院藥劑部
校修者：醫策會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(TPR) 工作小組